3706870102603

行政许可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服务指南

海阳市农业局发布

2015-9-9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_Toc43035320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_Toc430353205)

[（二）实施机构 4](#_Toc430353206)

[（三）申请主体 4](#_Toc430353207)

[（四）受理地点 4](#_Toc430353208)

[（五）办理依据 4](#_Toc430353209)

[（六）办理条件 5](#_Toc430353210)

[（七）申请材料 5](#_Toc430353211)

[（八）办理时限 5](#_Toc430353212)

[（九）收费标准 5](#_Toc430353213)

[（十）咨询服务 5](#_Toc430353214)

[二、办理流程 6](#_Toc430353215)

[（一）申请 6](#_Toc430353216)

[（二）受理 6](#_Toc430353217)

[（三）办理进程查询 6](#_Toc43035321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_Toc430353219)

[（五）流程图 6](#_Toc430353220)

[三、法律救济 6](#_Toc430353221)

[（一）投诉 6](#_Toc430353222)

[（二）行政复议 7](#_Toc430353223)

[四、表单填写 7](#_Toc430353224)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7](#_Toc430353225)

[五、有关说明 7](#_Toc430353226)

[附件1 8](#_Toc430353227)

[附件2： 9](#_Toc43035322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编码：3706870102603

# （二）实施机构

海阳市农业局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三）申请主体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四）受理地点

海阳市农业局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五）办理依据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六）办理条件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七）申请材料

申请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应当向农业局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交下列材料：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

#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业务上级办理审批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咨询服务

海阳市农业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海阳市海政路44号一楼东侧

电话咨询号码：0535—3229633

电子邮箱:hyzbz2008@163.com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海阳市农业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地址：海阳市海政路44号一楼东侧，联系电话：0535—3229633。

# （二）受理

提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即受理。

#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5—3229633

#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监测站领取。

2.决定书类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 （一）投诉

1.投诉受理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海阳市农业局对海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农业局环境保护监测站：0535—3229633

海阳市农业局：0535—3236332

电子邮箱：hyzbz2008@163.com

信箱：市农业局环境保护监测站。邮编：265100

# （二）行政复议

海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11楼1119号房间，联系电话：0535-3306689

四、表单填写

#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详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1

海阳市农业局农业植物检疫审批流程图

申请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递交申请采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相关资料

签署申请采集意见

向省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并获得批准的

发放采集证

申请单位和个人按照采集证规定进行采集

县级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将采集情况向省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

# 附件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单位住址、申请人住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采集目的 |  |
| 采集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 县 |
|  | 乡（镇） 村 林班 |
| 物种中文名 | 学名 | 保护级别 | 采集部位 | 采集数量 |
|  |  |
|  |  |
|  |  |
| 采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个人签字（签章）年 月 日 |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办人：审核人：签发人：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说明：

1、采集地点需注明至村或林班。

2、采集数量填写株数、枝数或重量（kg）。